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9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6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1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10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6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10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的规定，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根据公司选聘程序，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2023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3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6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1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秀萍，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永钻，200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邹仲娟，202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正刚，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于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与上期持平，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2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2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完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即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2024年度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的规定，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根据公司选聘程序，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相关工作并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监督选聘过程，并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10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的资金需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本次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1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银行票据、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本次申请增加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20,000
华夏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3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宣化支行	15,000
合计	115,000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10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续期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续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9,503,000	5.42%	1.28%	否	否	2022-11-28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需要
		2,800,000	1.60%	0.38%	否	是	2023-11-28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补充质押
合计	-	12,303,000	7.01%	1.65%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青鸟环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续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续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474,469	23.57%	102,952,900	102,952,900	102,952,900	58.67%	13.83%	0	0%	0	0%

3、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47,499,900	27.07%	6.38%	24,493.00
未来一年内	102,952,900	58.67%	13.83%	53,413.00

北大青鸟环宇财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收到的现金分红、销售回款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

（3）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69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通讯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海发电公司”）广东粤电惠来电厂5、6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结合靖海发电公司现有三家股东投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靖海发电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募集资金160,995.40万元，其中：由粤电力按当前65%持股比例新增投入资金104,647.01万元，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电力集团”）按当前10%持股比例新增投入资金16,099.54万元，剩余资金40,248.85万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解决，挂牌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扩股广东启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放弃对靖海发电公司增加资本金的权利。对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的增资，粤电力与广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保留优先认购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4-7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已经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董事张存生及其担任董事的企业，关联方董事张存生已回避表决，经10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70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2年9月16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惠来电厂5、6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海发电公司”）投资建设惠来电厂5、6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为2×1000MW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煤电机组，总投资804,977万元，资本金按项目总投资的20%计算约为160,995万元（最终以有权部门核准文件为准），我公司按65%股权比例需出资约为104,647万元，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需求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2024年11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为顺利推进靖海发电公司广东粤电惠来电厂5、6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结合靖海发电公司现有三家股东投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靖海发电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募集资金160,995.40万元，其中：由粤电力按当前65%持股比例新增投入资金104,647.01万元，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电力集团”）按当前10%持股比例新增投入资金16,099.54万元，剩余资金40,248.85万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解决，挂牌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扩股广东启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创投资”）放弃对靖海发电公司增加资本金的权利。对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的增资，粤电力与广州电力集团保留优先认购权。

2、靖海发电公司为本公司与启创投资、广州电力集团分别持股65%:25%:1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张存生先生同时担任广州电力集团的副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张存生已回避表决，经10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州电力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26664A），广州电力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5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29楼2901房；法定代表人：毛庆汉；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批发；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电力供应。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58%

100%

广州电力集团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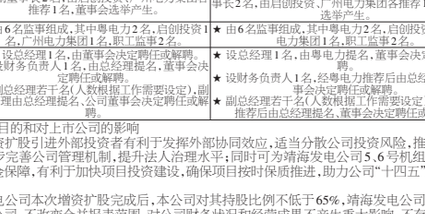

2、广州电力集团202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19,353.47万元，总负债为1,295,307.54万元，净资产为824,045.9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2,204.71万元，净利润45,787.21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168,565.52万元，总负债为1,349,015.45万元，净资产为819,550.07万元，营业收入657,005.30万元，净利润15,287.43万元（未经审计）。

3、张存生先生是本公司董事，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张存生先生同时担任广州电力集团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电力集团为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四）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广州电力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电力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1、根据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靖海发电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773070222XX），靖海发电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927.2万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法定代表人：廖远东；主营业务为电力项目的投资、电力的生产和并网等。

靖海发电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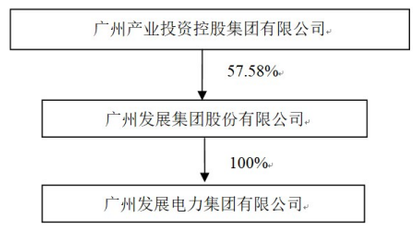

2、靖海发电公司主要负责惠来电厂发电项目的建设营运工作。靖海发电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99,748万元，总负债为602,093万元，净资产为297,65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1,500万元，净利润34,493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靖海发电公司总资产为922,938万元，总负债为591,856万元，净资产为331,082万元，营业总收入480,974万元，净利润31,349万元（未经审计）。

3、靖海发电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靖海发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扩股主要是为靖海发电公司投资建设广东粤电惠来电厂5、6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结合靖海发电公司现有三家股东投资意愿，本次由我公司、广州电力集团分别按照所持股比65%、10%以自有资金向靖海发电公司同步增资，剩余增资部分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完成靖海发电公司增资扩股工作。本次增资扩股广东启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放弃对靖海发电公司增加资本金的权利，对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的增资，粤电力与广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保留优先认购权。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于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靖海发电公司总资产为899,748.12万元，总负债为602,092.7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97,655.3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74,528.64万元，增值率为25.83%。

本次增资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靖海发电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的注册资本，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估值约为1.2830元，按照本次增资所需资金160,995.4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为125,483.56万元，最终价格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拟引入1家外部投资者，若可成功引入，则由粤电力按当前65%持股比例新增投入资金104,647.01万元，广州电力集团当前10%持股比例新增投入资金16,099.54万元，外部投资者投入资金40,248.85万元，按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估值1.2830元测算，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注册资本	股比	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	注册资本	股比
粤电力	189,752.68	65%	81,564.31	104,647.01	271,316.99	65%
启创投资	72,981.80	25%	0.00	0.00	72,981.80	17.48%
广州电力集团	29,192.72	10%	12,548.36	16,099.54	41,741.08	10%
新引入股东	——	——	31,370.89	40,248.85	31,370.89	7.52%
合计	291,927.20	100%	125,483.56	160,995.40	417,410.76	100%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安排

1、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将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粤电力、广州电力集团的增资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实施。公开挂牌交易信息披露期为40个工作日，交易协议待公开挂牌交易后确定。

2、过渡期损益处理

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期间，靖海发电公司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

3、增资扩股后法人治理结构

若本次增资扩股实现引入投资者，靖海发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拟进行以下调整：

项目	增资扩股前	增资扩股后
董事会	★ 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粤电力5名，启创投资2名，广州电力集团1名，职工董事1名。 ★ 设董事长1名，由粤电力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副董事长2名，由启创投资、广州电力集团各推荐1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 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董事由粤电力推荐，2名由启创投资推荐，1名由广州电力集团推荐，1名由引入投资者推荐，职工董事1名。 ★ 设董事长1名，由粤电力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副董事长2名，由启创投资、广州电力集团各推荐1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	★ 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粤电力2名，启创投资1名，广州电力集团1名，职工监事2名。	★ 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粤电力2名，启创投资1名，广州电力集团1名，职工监事2名。
经营管理机构	★ 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 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 副总经理若干名（人数根据工作需要设定），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 设总经理1名，由粤电力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 设财务负责人1名，经粤电力推荐后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 副总经理若干名（人数根据工作需要设定），经粤电力推荐后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引进外部投资者有利于发挥外部协同效应，适当分散公司投资风险，推动靖海发电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机制，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同时可为靖海发电公司5、6号机组扩建工程提供充足资金保障，有利于加快项目投资建设，确保项目按时保质推进，助力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落实落地。

靖海发电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不低于65%，靖海发电公司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改变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40,248.85万元。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广州电力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40,248.85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靖海发电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有利于为靖海扩建项目提供资金保障，确保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同时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机制，提升法人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涉及采取公开挂牌方式，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以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估值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长期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45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五中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日、2024年4月23日、5月2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一）重整事项进展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日、7月29日、8月31日、9月29日、10月28日、12月4日、12月30日及2024年2月1日、3月1日、3月30日、4月30日、6月1日、6月27日、7月31日、8月31日、10月8日、10月17日、11月12日分别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号、2023-108号、2023-132号、2023-140号、2023-147号、2023-160号、2023-180号、2024-012号、2024-021号、2024-036号、2024-056号、2024-070号、2024-081号、2024-098号、2024-112号、2024-121号、2024-129号、2024-136号）。

（二）公司重整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9日、11月22日，公司管理人及重庆金科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下，分别协助公司组织召开两次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会议。各评审委员听取意向重整投资人陈述并对其正式提交的约束性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分。根据全体评审委员综合评分结果，最终确认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品器联合体”）为公司及重庆金科中选重整投资人，且管理人已向品器联合体发出中选通知书。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1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中选通知书要求，品器联合体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共计1亿元缔约保证金（其中包含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转为缔约保证金）。公司接管理人通知，管理人银行账户已在规定时限内收到上述全额缔约保证金。

目前，公司、重庆金科正积极与中选重整投资人磋商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工作进展及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